

湛江市教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教育局：

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贵局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贵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

2020 年末湛江市教育局总编制 121 人（含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4 人，工勤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1 人，其中行政 52 人，事业 42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3 名。离退休实有人员 87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25 人。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教育局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该单位 2020 年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湛江市教育局 2020 年度按照要求申报了五个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批复数 0 个。根据报送的自评材料，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较好地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能较好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教育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20 年湛江市教育局预算安排总收入 1906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16.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3%。2020 年总支出 1894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9.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99%；项目支出 15539.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01%。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教育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18949.27 万元，收入决算数 19061.42 万元，，上年结转 147.8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259.97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8.65%和 1.35%。

2、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671.27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为 885.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5.85%。

4、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教育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管理

2020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做到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教育局制定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教育局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4769.3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766.95 万元，利用率 99.95%。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教育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湛江市教育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的要求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黄贤伟主任督学任组长，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招祥平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资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的同志组成。

湛江市教育局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0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11 万元，预算安排数 31.6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372.64 万元，预算安排数 372.64 万元，湛江市教育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

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在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中，市委督查折算分93.94，市政府督查折算分96.49，平均得分95.22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教育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经财政局批复37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34项。

（3）效果性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性质，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指标，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推动湛江市基础教育实现新发展、教育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4）公平性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当年度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135件，共按规定答复135件。

（五）其他事项

2020年度湛江市教育局被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三、存在问题

1、湛江市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不够协调，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水平存在差距。

2、湛江市教育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有待提升。

3、湛江市公办教育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有关建议

1、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努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积极完成义务教育学位目标建设，推进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3、继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大力推动我市教育综合实力提升。

五、核查得分及登记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96.09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建军

核查时间：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目标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4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4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计划）。	2	2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18949.27万元,本年财政下达预算数19061.42万元,上年结转147.81万元,支出完成率=18949.27/(19061.42+147.81)=98.65%,该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故本项得分=(4+2)/(3/4)=4.5分。	4.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结余结转率=259.97/(147.81+19016.92+44.5)×100%=1.35%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3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	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表共22张合计8850223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6712700.2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712700.2/8850223=75.85%，得2*75.85%=1.52分	1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1.52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		6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		5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7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4766.95/4769.38=99.95%,得3分	4766.95/4769.38=99.95%,得3分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问题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二、涉及单位在财政信息公开单位及网站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绩效 自评	3	自评材料 报送及时 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自评材料 报送质量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 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预算数 31.6万元，实际支出数 17.11万元，“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经费预算数，得2分； 2. 公用经费决算数 372.64万元，调整预算 数372.64万元，公用经 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 预算数，得2分。	4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数据统计（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折算分 93.94，市政府督查 折算分96.49，本项 得分 =(0.9394+0.9649)/ 2*5=4.76	4.76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1.837837838	1.84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指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1分。		9
预算执行效益	3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97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人督察或人人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被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可加1分。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政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